

新闻公报

行政会议通过政府债券计划的建议

2009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今日（四月二十八日）通过政府推行债券计划（计划）的建议，以及向立法会提交决议案，以授权政府借款及设立基金管理计划所筹集的款项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，计划的首要目的，是透过系统性的模式发行政府债券，以促进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和持续发展。

陈家强说：「我们希望通过推行计划，增加本地债券市场的广度、深度和流动性，令其可辅助我们的银行及股票市场，成为有效的融资渠道。」

「这将有助促进资金的有效分配和流动，有利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金融稳定，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。」

鉴于推动本地债券市场发展为计划的首要目的，计划下发行的债券会以港元为主要货币单位。

计划将包括分别为机构及零售投资者发行的债券。

陈家强表示，为了令年期组合多元化和满足市场需要，计划初期应会发行2至10年的债券。往后，政府会考虑发行年期较长，如15年或以上的债券。

市场的初步意见认为，在一年的时间内，市场或可吸纳100至200亿港元的政府债券。政府会进一步收集市场意见，并进行更详细的评估，以决定每次的发行额、年期及发行频率等。在过程中，政府会充分考虑当前的市场情况，以及有关安排对市场上其它发债机构的影响。

陈家强又说：「计划的建议借款上限为1,000亿港元或等值款项。这上限是以5至10年的推行年期为基础的长远目标，并充分体现计划的长远和持续性质。」

有关借款上限是指任何时间在计划下未清偿本金的最高限额，即已发行债券的本金额减去已赎回债券的本金额。陈家强强调，政府会因应当前的市场情况，审慎制定每次的发行额。

陈家强表示，计划下筹集到的款项会拨入一个在《公共财政条例》下成立的「债券基金」。

「债券基金」会与政府的财政储备及帐目分开处理，并用以偿还债券的本金、履行与计划相关的财务义务及法律责任，以及作出投资。

为达致保障「债券基金」资本和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以履行计划的财务上的义务及法律责任的目标，「债券基金」会采取长线和保守的投资策略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会负责统筹计划下的债券发行工作，并管理「债券基金」。

陈家强说：「在获得立法会通过有关的决议案后，我们希望尽快落实计划。我们会进一步收集市场的意见，并在推行计划时因应当前的市场情况作出适当调节。我们亦会为计划下发行的债券申请上市。」

政府暂定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立法会动议有关的决议案。

完